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3月24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与会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怀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未使用5,128.70万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含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最终以实际结余转出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厚和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厚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和医疗”）。

公司为实施新募投项目，拟将厚和医疗增资 4,500.00 万元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募集资金，即使用募集资金 4,500.00 万元向厚和医疗实缴出资，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628.70 万元（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含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最终以实际结余转出金额为准）以借款方式提供给厚和医疗，用以实施新募投项目，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不超过 3 年，按市场利率收取利息，厚和医疗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分批次拨付前述出资款和借款。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鉴于公司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账号：165195880668）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基本支付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拟对募集资金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账号：165195880668）进行注销。

截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人民币 2,330,010.61 元（余额包括 2025 年度已审议实际转入的超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结余金额及此账户结余的各类现金管理收益和存款利息金额等，最终以实际结余转出金额为准）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专户剩余资金转入一般账户有利于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